

3.1.16 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▶▶▶ 考.古.題

甲為公務員，依規定得申領其在學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甲結婚後，誤以為其妻前婚姻所生、並未由甲辦理收養之子乙亦得由其申報子女教育補助費，遂自 92 年 9 月起，逐學期申領乙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至 98 年 2 月止計申領 8 學期共 20 萬元。甲所屬行政機關於 98 年 9 月間始發現甲不符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，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行政處分書通知甲，其自 92 年 9 月起即不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，命甲於函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前所領得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20 萬元。甲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試析論行政法院應如何為實體判決。（25 分）

【102 高考—法制（三級）】

析 Analysis.

本題在測驗「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相關處理方式」及「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方式」。

答 Answer.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(-) 甲所屬行政機關得向甲追討已核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
		1. 核准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行政處分違法
		是否讓甲成為子女教育補助費受領資格人，行政機關擁有最終決定權，甲無參與干涉餘地，故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行政處分，而甲的申請行為至多只能將此行政處分評價為「須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」。行政機關於 98 年 9 月發現甲不符合子女教育補助費申領資格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此行政處分基於錯誤基礎作成，即屬違法而不應存續，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加以撤銷此行政處分。

2. 行政機關可撤銷該行政處分，使行政處分溯及失效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。本件中甲申請時，就與乙有親子關係之重要事項並未提出完全之資料，使行政機關依該錯誤資料而作成行政處分^A，故甲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相關規定，將核准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行政處分撤銷，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，使該行政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追回已核發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二) 甲所屬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甲作成行政處分，並待行政處分確定後移送執行

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修法增訂第 3 項規定後，明確採取反面理論見解，當行政機關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因撤銷等原因消滅，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，以符行政經濟原則。本件甲所屬機關自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書面對甲作成行政處分，並等行政處分確定後移送執行。

(三) 甲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行政法院應對於甲提起撤銷訴訟給予敗訴判決

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另增訂第 4 項規定，**行政機關命人民返還之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**。故在該行政處分確定前，甲可以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，要求撤銷此命返還不當得利之行政處分。而行政法院審酌甲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則甲所受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屬公法上不當得利，行政法院應對於甲提起撤銷訴訟給予敗訴判決。

Point

- A.** 實務見解向來以為，公務機關所屬承辦人作成行政處分是否有故意過失，與行政處分相對人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，係屬二事，縱承辦公務員作成行政處分時涉有過失，亦不影響相對人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認定。